法律规定的除外事项汇总 - 票据法除外事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3/2021_2022__E6_B3_95_E 5_BE_8B_E8_A7_84_E5_c67_273669.htm 1、票据丧失,失票人可以及时通知票据的付款人挂失止付,但是,未记载付款人或者无法确定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的票据除外。 2、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,承担保证责任。但是,被保证人的债务因汇票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。 3、付款人依法支付支票金额的,对出票人不再承担受委托付款的责任,对持票人不再承担付款的责任。但是,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的除外。 4、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,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。但是,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